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 月 16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3A 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就以上议案所作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形成会议决议

八、会议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事宜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由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作为计票人、监票人，组成表决票统计小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秘书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且原则上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主。秘书处根据登记表编号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六、表决办法：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股东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2、股东现场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

3、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应当在计票人和监票人及律师见证下进行清点和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	拟变更为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本次变更仅为根据证载地址进行重新表述，不涉及生产经营场所物理空间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免去贡云芸、倪华兵的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在董事会中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8名，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增加至5名。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拟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议案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